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重大投资决策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1 名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批准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战略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以办公室为日常办事部门，并由董事会秘书任战略委员会秘书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战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。

第四章 投资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办公室作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部门，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，组织、协调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调研及拟定投资方案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；
- (二)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分解计划；
- (三)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；
- (四) 投资项目立项申请报告；
- (五)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- (六) 项目投资方案；
- (七) 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办公室将会议文件提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；

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批原则上应按照“项目选择、项目立项、可行性研究、项目评审、投资决策”等程序进行，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、可靠性。

(一) 项目选择。办公室负责搜集或受理投资项目的初始信息，收集相关资料，进行初步调研考察及初步可行性分析，向战略委员会提交立项建议。

(二) 项目立项。战略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初审，形成书面立项意见，组

建投资专项工作组。

（三）可行性研究。投资专项工作组负责进一步尽职调查，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等洽谈，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，拟订投资方案并形成相关书面材料。

（四）项目评审。战略委员会对投资专项工作组调研结果及拟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评审，签署书面评审意见，向董事会提交投资议案。

（五）投资决策。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经相关提议人提议并提交正式议案后，董事会就项目投资作出决策。按照权限应由股东会决策的股权投资项目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项目投资管理。项目投资实施后由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评估，及时提出评估报告或投资调整的建议。各重大战略举措实施负责人也应随时与战略委员会保持沟通，并按季度向战略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管理重大战略举措和重大投资项目，需经审批正式立项、组建专项工作组论证、战略委员会审议方案三个程序后方可报董事会审议，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；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。若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战略委员会会议提案存在异议的，应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改本细则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10月